

关于丰顺县润江矿业建筑用凝灰岩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丰顺县润江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丰顺县润江矿业建筑用凝灰岩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丰顺县润江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主要从事建筑用石料的开采及加工生产，原有建设项目办理了环保相关合法手续。公司于2016年12月首次取得《采矿许可证》，开采矿种及规模为年开采5万m³建筑用花岗岩，矿区面积0.0296km²，矿区由4个拐点圈定，开采标高+140m~+90m。至2023年底，原矿区范围内保有储量已基本开采完毕，正在实施复绿中。为充分利用矿山资源，你公司拟增加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1.56万元），建设“丰顺县润江矿业建筑用凝灰岩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位于丰顺县汤西镇新岭村佐岭（中心点地理坐标：东经116°06′38.894″，北纬23°44′31.316″），扩建后矿区范围面积为0.1030km²，矿区由7个拐点圈定，开采标高+166m~+35m。根据《广东省建筑石料资源专项规划（2020-2030）》中梅州地区建筑碎石最低生产规模为30万m³/年的规定，分别于2021年7月取得了县政府《关于同意丰顺县汤西镇新岭枫垌石场扩大矿区范围的批

复》，2022年8月完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2023年9月取得《采矿许可证》，(证号：C4414232016127130143590)。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辅助、公用、环保、生态等工程内容组成。矿区设置开采工序，采场内采用剥离表土、钻孔、装药爆破、“自上而下水平台阶”的露天开采法，总服务年限（包括基建期）实计9年。建成后可实现年开采 30万m³建筑用凝灰岩。

扩建后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工作制度为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280 天。

项目代码：2304-441423-04-01-480527。

二、经局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小组审议，认为《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信。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落实项目应急预案，加强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杜绝事故发生；做好环保专项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五、项目建设必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并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0 月 10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执法股，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